

# 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及杠杆效应，彰显湖南湘江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快新区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发展基金是新区财政和新区国有企业出资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统称。

**第三条** 产业发展基金划分为引导基金和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市场化基金）两大类型。引导基金由新区财政出资，重在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和投资引导作用，打造新区产业生态或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由新区金融板块主体具体运作。市场化基金限新区金融板块主体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以取

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标，兼顾支持新区产业发展。

**第四条** 引导基金划分为人才支持基金、科创引导基金、产业引导基金、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和重大项目专项基金五大类型。人才支持基金主要投资尚未在新区设立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创引导基金重在支持投早、投小、投科技，主要投资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的创业企业；产业引导基金重在推动新区主导/优势产业发展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发挥产业链招商作用，推动产业集群发展；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重在发挥上市企业龙头效应带动产业落户及支持新区上市企业做优做强，与上市企业合作设立CVC基金；重大项目专项基金重在支持招商项目落地新区。

**第五条** 引导基金的组织形式可以采用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投资形式包括母基金、直投资基金和专项基金等。

**第六条** 引导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新区财政资金和引导基金收回的本金及收益，可适当引入其他出资主体；市场化基金的资金由新区金融板块主体根据需要自筹。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岳麓区）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基金委员会）为引导基金运行的决策机构。新区基金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新区财政金融局，日常工作由新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处

室（中心）承担。新区基金委员会、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出资人代表（指定新区国有公司）、受托管理机构共同组成引导基金管理体系。

**第八条** 新区基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议产业发展基金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管理文件；
- （二）审定引导基金的设立方案；
- （三）审批产业发展基金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拟订产业发展基金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管理文件；
- （二）初审引导基金的设立方案；
- （三）审定引导基金出资设立的子基金设立方案；
- （四）认定经审计局审核的基金返投结果；
- （五）负责引导基金的绩效考核；
- （六）组织召开新区基金委员会会议；
- （七）承担新区基金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出资人代表（指定新区国有公司）接受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负责引导基金的运行。主要职责：

- （一）承担引导基金出资人代表职责；
- （二）受托承担对受托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 （三）定期向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数据，申报基金返

投的初核情况，及时报告重大事项等；

（四）承担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具体投资操作和日常管理，由指定的新区国有公司或由出资人代表市场化遴选的投资机构担任。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订引导基金具体设立方案；

（二）实施经批准的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并对投资形成的股权等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后续管理；

（三）对子基金管理机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拟订子基金设立方案，制定项目投资方案；

（四）根据审定的基金设立方案，洽谈和对外签署出资/投资协议、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投资相关协议，并履行协议权利和义务；

（五）定期向出资人代表报告引导基金运作情况；

（六）接受出资人代表的日常管理及监督。

**第十二条** 除如下情形外，新区其他国有公司原则上不再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不再出资设立基金。

（一）地方 AMC 公司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的，按其行业主管部门和国资有关要求操作，报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新区下属园区因自身产业发展确需出资设立基金且基金全部投资该园区项目的，须经新区基金委员会同意后方可设立。

## 第三章 运作管理

### 第一节 引导基金的运作管理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遵循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第十四条** 各类引导基金的设立和管理，另行制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应投向符合新区发展导向的产业领域，重点投向新区主导产业、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新兴产业以及传统支柱产业的改造提升，优先投向具有完善补充新区产业链关键环节作用的项目。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原则上不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可采取投资收益分成、引进企业税收留存奖励等方式给予补贴。具体在引导基金设立方案中明确。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可以对受托管理机构及其管理团队设置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跟投等，具体在引导基金设立方案中明确。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可以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设置让利机制，包括回购和让渡超额收益等，具体方式在管理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十九条** 鼓励获得引导基金（含其子基金）投资的新区范围内企业，在湖南省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享受新区绿色服务通道。

## 第二节 市场化基金的运作管理

**第二十条** 市场化基金由新区基金委员会归口管理，由新区金融板块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投资运作，无返投要求和让利机制，以取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标，兼顾支持新区产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设立市场化基金的决策流程如下：

- （一）新区金融板块主体提出设立申请；
- （二）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基金设立方案；
- （三）新区基金委员会决策。

**第二十二条** 市场化基金应尽量注册在新区，并按国家监管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及规范运营。

**第二十三条** 市场化基金设立后，新区金融板块主体应向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定期报送基金数据及运营情况。

## 第四章 基金退出

**第二十四条** 产业发展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基金份额转让、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也可通过社会股东回购等其他合法方式退出。

**第二十五条** 产业发展基金中途退出的，属于按协议约定退出或退出时有市场参考价（如其他投资人的转让或增资价格、第

三方评估价格等)情形的,可免于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

**第二十六条** 产业发展基金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协商约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式。新区出资人代表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产业发展基金的退出资金应及时收回并归集至相关基金专户。引导基金退出形成的投资净收益(含利息收入等),扣除按国资管理相关规定上缴财政和留存出资人代表的部分,剩余收益和本金用于引导基金的滚动投资;市场化基金的退出资金按相关规定管理。

##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含其子基金)的资金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原则上应在新区或在新区设有分支机构,托管账户的开户行原则上应在新区。确有特殊情形的,按等规模补偿原则,由基金管理机构置换同等规模基金在新区内银行托管。

**第二十九条** 产业发展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证券投资基金、评价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或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

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从事明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八)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 第六章 监管与考核

**第三十条** 产业发展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自律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三十一条** 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引导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开展绩效监控和实施年度绩效评价等。必要时可以委托审计部门或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引导基金进行专项审计。

对引导基金的绩效考核，遵循风险投资行业发展规律，重在产业扶持效果及流程规范等过程考核。引导基金绩效评价是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予以评定，而不是对单个子基金或单个投资项目造成的投资亏损进行评定。

**第三十二条** 建立基金投资运作尽职免责机制，支持产业发



展基金落地见效。

**第三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产业发展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新区区域范围包括直管区和托管区。新区直管区包括岳麓区全境，托管区包括望城区白箬铺镇、白马街道、雷锋街道、金山桥街道和黄金园街道。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湘新管发〔2020〕29号）和《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长高新管发〔2022〕1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已履行完决策程序和已对外签署协议的产业发展基金，按原相关决策文件和协议执行。